

107年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先期 規劃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 一、 計畫綜合資料表
- 二、 計畫背景
- 三、 條件說明
- 四、 過去三年執行相關計畫實績
- 五、 工作項目與行動方案
- 六、 計畫預期成果
- 七、 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事項說明
- 八、 工作項目查核點
- 九、 經費需求
- 十、 附錄



二、計畫背景

(一)計畫實施範圍：

說明範圍選取原因及原則，並以清楚可辨識之圖面表示計畫範圍。

(二)立地條件資源分析：

描述特色產業現況之基本資料，如：產業資源、業種業態組成、店家數、空間分布等。

(三)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願景：

請說明該特色產業發展規劃、地方(部落)共識凝聚過程及發展願景定位。

三、條件說明

(一)產業特色：

1. 產業地區代表性：

說明其區域民族代表性及地方特色。

2. 在地民族知識傳承關連性：

說明區域是否具有悠久的文化傳統或歷史典故，是否有完整的保存。

(二)產業發展潛力：

1. 在地產業規模及就業人口：

請說明當地產業規模及就業人口，使能帶動周邊產業未來發展。

2. 產業鏈完整性：

請說明在地產業是否具備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條件。

3. 鄰近或潛在消費市場分析：

請說明產業市場在當地開發潛力或周邊區域具潛在消費市場分析。

(三)產業推動組織

1. 相關計畫經驗及成果：

請說明過去社區營造經驗及相關部落資源投入成果。

2. 曾執行跨區域計畫經驗及成果：



請說明過去執行跨部落進行產業合作內容。

(四)產業區位適宜性：

1. 計畫產業分區定位：

說明本計畫產業區域是否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規劃。

2. 原住民族生計及原有土地利用型態：

(五)其他：

曾執行政府重大政策方案：

如曾參與執行「花蓮縣綜合發展方案」及「臺東縣綜合發展方案」

四、過去三年執行相關計畫實績

(一)請說明過去推動部落經濟發展之具體成果。

(二)過去受補助計畫，如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原民會重點部落計畫、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等等)

1.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計畫					
序號	執行單位	計畫執行年度/年限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千元)	具體成果及效益

註：請提案單位依實際工作調整本表使用。

2.其他公部門相關計畫					
序號	執行單位	計畫執行年度/年限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千元)	具體成果及效益

註：請提案單位依實際工作調整本表使用。

五、工作項目與行動方案

請條列資源盤點及共識凝聚之工作項目，並逐項敘明具體行動方案。



六、計畫預期成果

- (一)依計畫說明對於目標區域之量化、質化效益
- (二)請條列敘明本計畫可具體評估之預期成果

七、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事項說明

工作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A.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2.工作項目										
B.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2.工作項目										
C.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2.工作項目										
累計進度百分比										

八、工作項目查核點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查核事項說明



九、 經費需求

項次	品項及規格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金額(元)	編列說明	金額	編列說明	
1	分項工作一：					
	1-1					
	1-2					
	小計					
2	分項工作二：					
	2-1					
	2-2					
	小計					
3	分項工作三：					
	3-1					
	3-2					
	小計					
總計畫經費(含稅)			佔三年補助款 比例__%	0	佔三年配合款比 例__%	
經常支出金額(元)						
資本支出金額(元)						
補助款經常支出所佔比例為__ (%)；補助款資本支出所佔比例__ (%)						

註：請提案單位依實際工作調整本表使用。

十、 附錄

*民間團體相關立案文件影本

*本計畫提案有關之參考文件

107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先 期規劃

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成為 107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研提個案之先期規劃提案合作單位，並同意接受原住
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專案辦公室之合作輔導規劃。

此致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專案辦公室

合作單位：

代表人：

(代表

人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辦公室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辦公室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辦公室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辦公室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辦公室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辦公室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辦公室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辦公室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辦公室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辦公室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辦公室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辦公室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辦公室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辦公室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辦公室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